

工商管理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1.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保障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以下简称《办法》)、《〈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大教字〔2018〕39号)、《东北大学本科生学科专长类转专业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21〕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宽出严进的工作方针。我院不接收第二志愿学生,不接收任何类型的学籍异动学生,不接收小语种学生;转入学生可选择进入工业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大数据、会计学、市场营销、金融学、经济学。可选择的专业见表1。

表1 转入学生可选择专业分配表

类别	专业名称
经济管理试验班	工业工程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工商管理+大数据
	会计学
	市场营销
	金融学
	经济学

3.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如下:

- (1) 非定向培养全日制本科生;
- (2)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 (3) 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
- (4) 转专业时无不及格记录。

二、组织机构

1.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蒋忠中、韩 斌

副组长: 贾建锋、吕昀光、王 昱

2.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

组 长: 蒋忠中

副组长: 贾建锋、吕昀光

成 员: 何 娜、许 博、闫佳祺、袁知柱、孙 洋、郑红、安 岗、王鹤棋、杨 光、王守智、程筱航

三、转出、转入计划

工商管理学院各专业拟接收、转出学生人数

类别名称	预计 分流 人数	拟接收 学生人 数	转入比 例	拟转出 学生人 数	转出 比例
工业工程	56	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5	8			
工商管理+大数据	27	4	14.60%	17	5.28%
会计学	55	8			
市场营销	28	4			

金融学	48	7
经济学	53	8
合计	322	47

四、转出学生类别

1. 学业优秀类

在符合本方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 还须同时满足《办法》中规定的“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原大类前 20%”的要求。

2. 学科专长类

学科专长类学生转专业程序须严格按照《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专长类转专业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21]30 号) 文件规定执行。在符合本方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 还须同时满足《办法》、《细则》中规定的“在相关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或在省级以上科技竞赛获奖, 或提供特殊专长证明证实转到相应专业更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兴趣, 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的学生”的要求。

3. 学业困难类

学业困难类学生是指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该类学生申请转专业时高考成绩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大类) 同一生源地同年录取最低分。

4. 其他类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 需要适当调整专业

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五、转入学生类别

1. 学业优秀类

在符合本方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还须同时满足《办法》中规定的“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原大类前 20%”，且排名不顺延。

2. 学科专长类

在符合本方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转入学生的总平均学分绩点应位于原大类前 30%；同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学习。

(1) 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及以上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论文发表时间以稿件录用通知日期为准；

(2) 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授权专利(仅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两类)，专利获得时间以专利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

(3) 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单独或者以团队第一负责人的身份获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 学业困难类

在符合本方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要求其存在的疾病或生理缺陷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判定不影响转入专业的学习，还须同时满足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原大类前 30%。

4.其他类

(1) 休学创业复学后学生转专业。

在创业期间,经过学习和实践,在拟转入专业领域产生了兴趣爱好和特长,可以在复学后按学科专长类申请转专业。

学生确有有效的创业活动和经历,且创业活动经历与专业相关,经过创新创业学院和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考核后可申请转入原学院其它专业学习。

(2) 退役后复学学生转专业,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六、详细的进度安排

(一) 转出学生进度安排

1.接收申请

时间:7月31日10:00——7月31日17:00

有转出意向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教务系统时间为准,报名结果以系统提交结果为准。学生请妥善保存账号密码,保存最终填报志愿结果截图以备查。同时在系统提交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的证明书(辅导员签字、学生工作办公室盖章)一份、成绩单一份以及相关附件材料。申报学科专长类学生需另附相关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证明、专利证明,或省级以上科技竞赛获奖证明,或特殊专长证明以及转入学院要求的相应材料;申报学业困难类学生需另附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证明一份;申报其他类的同学需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或退役复学证明。

2.审核资格

时间：8月1日8：00——8月1日14：00

考核小组严格按照《办法》、《通知》、《规定》及本方案审核学业困难类、学科专长类和学业优秀类报名资格，按照学业困难类、学科专长类（按论文、专利、科技竞赛奖的顺序）、学业优秀类的顺序，确定拟转出名单并公示，各类转出人数之和不能超过学院转出人数名额。

（二）转入学生进度安排

1.接收申请

时间：7月31日10：00——7月31日17：00

有转入意向的学生须在系统提交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的证明书（辅导员签字、学生工作办公室盖章）一份、成绩单一份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申报学科专长类学生需另附相应的发表论文证明、专利授权通知书、获奖证书等相关申请材料；申报学业困难类学生需另附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学院学习的证明一份；申报其他类的同学需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或退役复学证明。

2.转入考核

对于申请转入我院学习学生的考核，具体规定如下：

（1）资格审查

时间：8月1日8：00——8月1日14：00

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要求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等方面的审查，将未通过审核的学生退回所在学院，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2）学业优秀类审核

时间：8月1日14:00——8月5日17:00

原则：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根据志愿优先原则并按照第一学年《大学英语》、《高等数学》总成绩进行排序。《大学英语》成绩暂不考虑分级情况；《高等数学》对于数学类专业学生如培养方案中不要求修读，以第一学年《数学分析》成绩替代《高等数学》成绩。

(3) 学科专长类考核

时间：8月1日14:00——8月5日17:00

原则：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核，每人面试时间为20分钟；面试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资格。

(4) 学业困难类考核

时间：8月1日14:00——8月5日17:00

原则：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面试，每人面试时间为20分钟；面试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资格。

(5) 其他类考核

时间：8月1日14:00——8月5日17:00

原则：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面试，每人面试时间为20分钟；面试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资格。

3. 上报名单并公示

时间：8月6日12:00前

学院经考核后确定转入专业学生名单，将第一志愿录取结

果汇总上报给学校教务处，学校公示拟转专业名单。

七、转专业工作的其他说明

1.定向企业学生、预科转正入学学生、内地新疆西藏班等三类学生属于定向培养学生，不在转专业范围。

2.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不允许跨类别转专业。文史类（哲学、教育学、文学、法学）专业不能转到理工类（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专业，理工类专业可以转到文史类专业。

3.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是理工类在校学生（以原学院授予学位门类为准，即理学、工学、经济学或管理学）。

4.学生转入我院某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且必须在一年内补修完毕所有未修的必修课；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学生转专业后，一年级课程成绩按新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认定。以上补修报名、课程认定手续需在大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至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教学办公室办理。

5.我院 2024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第一学年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请于 7 月 31 日登录学院官网查询。如有暑期国际课等课程未在公示绩点前出成绩，则不计入 2025 年转专业的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6.每名学生只有一次转专业报名的机会，请有转专业意向的同学认真阅读各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提交转专业申请表的同学务必保证联系电话畅通。

7.其它年级学科专长类、学业困难类、其他类学生转专业，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须在本次工作规定时间内提出申

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注意事项

1.大类招生学生转专业用到的所有绩点排名，均为大类排名。

2.学生每人限报一个转专业类别两个专业志愿。

3.学生须妥善保管好个人一网通办的账号和密码，不得告知他人或交由他人代为填报志愿，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导致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盗用他人账号和密码篡改他人填报志愿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5 年 4 月